坚持宽严相济准确把握行为入罪一般标准

观察

□孙本雄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重罪案件占比持续下降，轻罪案件占比不断上升。在此背景下，立足轻重分离的犯罪分层理念，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在大局大势中完整理解、全面把握、准确落实”。具体到检察办案中，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实“完整理解、全面把握、准确落实”，首先必须聚焦立案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注重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以应罚性和需罚性为标准，充分考虑行为和行为人相关因素，准确把握行为入罪一般标准，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罚当其罪。

司法定罪要兼顾行为与行为人评价

犯罪行为是司法追诉的逻辑起点。犯罪行为一旦实施，便成为事实，司法机关无法再通过控制行为的方式实现对社会秩序的维护。但行为是识别行为人主观恶性、认定其刑事责任的关键依据，刑法正是通过对行为人的规范和约束，实现对社会秩序的维护。因此，司法定罪的目的，在于通过定罪追诉的形式，捍卫刑法权威与尊严，进而维护社会秩序。一方面，司法定罪以危害行为为尺度，对违反刑法规范的行为作出评价，最大程度确证刑法规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法律；另一方面，司法定罪以行为人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为标尺，确保罚当其罪。概言之，司法定罪不仅要关注行为的客观危害，也要关注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

行为的客观危害，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法益）造成的损害或危险，通过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及犯罪行为的手段、方式、后果、时间、地点等体现出来。行为的客观危害是司法定罪判断的客观侧面，不能将行为的客观危害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相等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一个主客观相统一的概念，不能仅从行为的客观方面或行为人的个人情况、主观罪过中的某一方面进行单一评价；离开了行为的客观危害，社会危害性的判断将成为无源之水；离开了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和主观罪过，社会危害性的判断将成为无根之萍。司法定罪时考察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应从行为所侵犯的客体，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方式、手段、后果及时间、地点，行为人的个人情况，行为人实施犯罪的主观因素四个方面进行。

主观恶性是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时的心理状态，表现为行为人对刑法规范、行为方式及损害结果的态度。主观恶性的大小，通过对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时的故意或者过失心态、犯罪目的、犯罪动机、违法性认识等的考察确定。主观恶性是社会危害性的基本内容，行为实施完毕，行为人所表现出来的主观恶性相应地也被固定下来。所以，主观恶性是由现实已经发生的危害行为所表现出来的一种恶劣品质，重心在于评价行为人的过去。主观恶性能够从主观方面揭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仅是量刑需要考量的内容，也是定罪需要考量的内容，若行为人没有主观罪过，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就不能认定行为人有罪。故判断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应从行为造成的客观损害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两个层面进行。

人身危险性是指行为人再次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是行为人危险性人格的反映。人身危险性越大，意味着行为人再次实施犯罪的可能性越大，对行为人进行矫正的难度也越大；人身危险性越小，意味着行为人再次实施犯罪的可能性越小，对行为人进行矫正的难度也越小。人身危险性是人的危险性，可通过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前中后的一系列表现予以判断。考察人身危险性，应从行为人性格特点、一贯表现、犯罪后态度及辨认控制能力等方面综合进行。

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不能等同。主观恶性注重评价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时的心态；人身危险性注重对行为人未来是否会再实施犯罪行为的预测。人身危险性并非一成不变，其可能随着行为人辨认控制能力的变化而变化。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一旦由行为人的行为呈现出来，就已固定，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应重点探究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时对刑法规范的态度，对刑法规范敌视、蔑视、漠视、轻视程度越高，主观恶性越大。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应以行为的客观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为基础，以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为参考，综合确定行为入罪的一般标准。

司法定罪应以应罚性为标尺把握社会危害性

司法定罪中社会危害性的判断，是以刑法明文规定为前提。但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可能因符合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被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不作为犯罪处理。这就是说，司法定罪应立足案件具体情况，从应罚性的角度综合判断社会危害性。应罚性是指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特性，其由应受刑罚处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两部分组成。应受刑罚处罚的必要性旨在表明行为所造成的客观损害已经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通过其他法律不能有效防止该危害，需要通过刑法处罚的方式规制该行为。应受刑罚处罚的可行性表明行为人在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之能力的情况下，违反法律规范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具有相当的可谴责性。因此，应罚性的判断，应从行为的客观危害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两个方面进行。

客观危害方面，行为具有应罚性表明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危害已经严重到需要动用刑罚的程度。司法定罪中的应罚性判断通常由最高司法机关以立案追诉标准、定罪量刑标准的形式明确。此时，根据司法解释、立案追诉标准的一般规定即可完成应罚性的判断。但依据司法解释、立案追诉标准规定符合立案追诉条件的行为，并非一律具有应罚性，而是应在司法解释、立案追诉标准规定的基础上，采取实质解释的方法，根据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造成的侵害及其程度，确定危害行为的范围。如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朱某涉嫌盗窃不批捕复议复核案”（检例第209号）指导意义中明确，“理解把握‘多次盗窃’的规定，应坚持实质解释，不能简单认为只要‘多次盗窃’就一律作为犯罪惩处。一方面应遵循‘多次盗窃’与‘数额较大、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具有相当的危害性；另一方面要把分则与总则结合起来理解，根据刑法第十三条规定，进一步审查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是否应予刑罚处罚”。因此，在客观危害方面，应罚性的判断应坚持相当性原则，从社会大势出发，注重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社会治安形势稳定、严重暴力犯罪率较低，人民群众安全感较强的时期，在保持对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民众安全感的犯罪从严惩处的基础上，从宽把握轻微危害社会行为的相当性判断标准；在社会治安形势恶化、严重暴力犯罪率较高的时期，应当注重一般预防，合理把握相当性的标准。但需特别注意的是，应罚性的判断应以刑法语义的最大射程为标准，不能以应罚性为依据超越刑法语义范围和国民预测可能性而解释和适用刑法。

主观恶性方面，多数观点认为，人的意志受环境、生理等因素影响，不可能具有绝对的自由意志，但具有相对自由的认识和抉择行为的能力。因此，当行为人在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时，仍实施违反刑法规范的行为，便具有了对行为人动用刑罚的可行性。也就是说，对刑罚可行性的判断，应以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为基础，以行为人违反刑法规范的程度为核心，注重对可谴责性进行考察。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越强、对违反刑法规范的认知程度越高，可谴责性越大，动用刑罚的可行性也越大；反之，则相反。动用刑罚的可行性由行为人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违反刑法规范的程度共同决定。一方面，若行为人无辨认能力，便不具备对刑法规范的认知能力，也不存在对违反刑法规范认知程度的问题，则行为人不具有可谴责性；若行为人无控制能力，即使存在对违反刑法规范的认知，但因丧失选择和决定自己行为的能力，也不具有可谴责性。另一方面，行为人具有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但违反刑法规范程度不同的，其可谴责性也存在差异。如故意犯罪相较于过失犯罪，对刑法规范的违反程度更高，可谴责性更大。

司法定罪应以需罚性为核心把握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

应罚性旨在从行为的客观危害出发，关注静态意义上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危害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但司法定罪评价是动态变化的过程，不仅需关注静态意义上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危害和行为人主观恶性，还需从动态意义上考察需罚性，这也是检察机关依法行使不起诉裁量权的理论根据之一。

需罚性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虽然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已构成犯罪，但考虑到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不大、行为人人身危险性较小的客观现实，可不予刑罚处罚。也就是说，具有应罚性的行为，并非都具有需罚性。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18条规定，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醉驾案件，在考虑是否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时，“可以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接受安全驾驶教育、从事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公益服务等情况作为作出相关处理的考量因素”。此时，醉驾行为人的行为符合立案追诉标准，具有应罚性，但犯罪情节轻微，且行为人自愿接受安全驾驶教育等，因此不需要通过刑罚处罚的方式对行为人进行教育和矫正。

需罚性的判断应立足行为人的悔改表现，从行为人对待已然之危害行为的态度和再犯可能性两个方面进行。对待已然之危害行为的态度，反映出行为人的悔改决心和修复被犯罪行为所破坏之社会关系的努力。犯罪之后越积极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表明其人身危险性越小；反之，则相反。对待已然之危害行为的态度以社会关系的修复程度为判断的参考，社会关系得到及时修复的，应认为行为人对待危害行为的态度比较积极。再犯可能性是对行为人未来是否会再次实施危害行为的概率判断，以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为依托，以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后一系列能反映其性格特征的表现为参照，如具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的，表明行为人人身危险性较小。

人身危险性的判断具有综合性。对于实施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民众安全感的犯罪行为的行为人，其客观行为已反映出较大的人身危险性，应基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区别对待要求，以功过相抵的理念为参考标准，依法定罪量刑，而不能随意假借需罚性的外衣，通过不起诉、定罪免刑等方式不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于有违法犯罪前科以及累犯、再犯情节的行为人，在把握需罚性标准时，应始终坚持从严的基调，确保罚当其罪。对于实施了情节较轻的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较为积极的行为人，在把握需罚性标准时可适当从宽。

需注意的是，关于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民众安全感的判断，应始终以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为基础，以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刑幅度为参考。根据司法现实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可将三年有期徒刑作为划定重罪与轻罪的基本标准。对于行为所对应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可考虑依托应罚性标准将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或不起诉；对于行为所对应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一般不能仅以需罚性为依据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进而适用定罪免刑。此外，还应注意的是，对轻重犯罪的划分，应采取原则和例外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犯罪类型，如实施了恐怖活动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因犯罪特殊形态等原因可能在三年以下判处刑罚的，也应从行为罪质的角度，将其排除在可通过应罚性判断而不予刑罚处罚的范围之外。

［作者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轻微犯罪出罪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1CFX06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做实“三个三”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杨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强化检察监督”。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保障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作用。基层检察院是检察工作的基石。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基层院民事检察工作，是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检察管理是将管理理论与检察实践相结合，基于对管理规律、司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对检察工作主体、行为和事项进行组织、调控、评价与引导的活动。当前，民事检察质效提升与创新发展，需要更加科学的检察管理作为支撑和保障。

加强业务管理。应定期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等进行分析研判，针对案件特点、法律适用中存在的问题、监督重点和难点深入剖析，探索构建符合民事检察业务特点的评价体系。比如，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大多源于当事人申请，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较少，可通过分析案件来源发现基层检察机关履职中的薄弱环节；聚焦民事监督案件成因展开系统分析，梳理民事审判程序中存在的各类违法情形，推动审判机关及时有效规范审判程序。

加强案件管理。因民事案件不涉及公民人身自由权益，实践中部分办案人员对民事检察案件办理期限重视程度不足，易产生积案。“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唯有及时办结案件，才能最大程度发挥司法办案定分止争功能，促进社会关系修复。为此，民事检察案件管理需聚焦全流程管控，对初始受理、案件分配、流转办理、结案归档等各个阶段强化监督管理，压实办案责任，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加强质量管理。案件质量是司法公正的生命线，基层检察人员应增强质量意识，严格依法审查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对每一个办案环节实施精准有效把控，从源头防止瑕疵问题产生。同时，应增强管理责任意识。检察官作为案件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确保质量管理责任链条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还需严格落实“每案必检”要求，构建承办人自查、部门核查、办案组内互查相结合的多层级核查方式，充分运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以系统化、智能化手段有效提升案件质量。

全面履行“三个职责”，强化民事检察职能作用发挥

民事检察职责可归纳为三个主要方面：对民事诉讼实施法律监督；民事支持起诉；基于法律监督和诉讼职责延伸的社会治理职责。基层检察机关需精准把握不同类型监督职责要求，通过高质效履职充分释放民事检察监督的制度效能。

依法履行对民事诉讼实施法律监督职责。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依法开展民事诉讼监督是其法定职责。当前，基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员力量相对薄弱，加之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较少，办案人员缺乏足够的实践经验，导致案件线索深挖能力不足，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对此，需尽快构建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整合力量、聚力监督；同时强化数字赋能，大力推广民事检察监督模型应用，拓展案源线索渠道，持续提升依职权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此外，履职中需树立综合履职理念，切实加强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工作，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依法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责。严格遵循依法履职原则，要恪守客观中立的立场，在程序启动、事由等方面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超出法定范围，防止由“支持者”沦为“代理者”。严格遵循自愿原则，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要严格遵守必要性原则，对当事人诉讼能力进行综合判断，聚焦农民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特殊需求，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并行使诉权。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不仅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可能涉及国家公共管理秩序。基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监管、行业治理等领域的共性问题，应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整改问题、完善机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强化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联合审判机关、侦查机关等建立协同惩治、打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助推虚假诉讼综合治理。

深刻把握“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并进一步提出“三个善于”的要求，旨在引导检察人员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基层检察机关应准确把握“三个善于”的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到实处。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以精准监督夯实办案根基。司法办案以法律规范为大前提，以案件事实为小前提，只有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才能厘清实质法律关系。基层检察人员需坚持全面审查原则，对在案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各项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对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及时调查核实，力求查明案件事实；坚持依法独立判断，避免受生效裁判意见“先入为主”的影响；准确识别案件核心法律关系，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为准确适用法律奠定坚实基础。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努力实现实质正义。领悟法治精神是实现实质正义的重要前提。要学好法律文本，系统掌握与民事检察工作紧密相关的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深入探究条文的立法背景、立法目的与价值取向，深刻领悟法条背后的法治精神。要夯实法理功底。民事法律原则等法理知识是民事检察办案人员的必备履职素能，熟练掌握并运用法理，能够帮助履职办案“知其然知其所以然”、准确适用法律。要深入研习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办案过程中精准贯彻最新司法政策与理念，以对法治精神的深刻把握实现个案办理的实质正义。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司法是释法说理的艺术，而释法说理需要法理情的有机融合。基层检察人员应将释法说理贯穿民事检察办案全过程。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既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逐条、充分回应当事人监督申请理由，也要兼顾当事人合理诉求与情感诉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阐释情理，让当事人既能理解监督结果的合法性，也能真正认同并接受监督结论。依法运用公开听证机制，让检察权行使始终处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彰显法理情的统一。强化典型案例培育，聚焦检察履职中既恪守法律底线、又兼顾情理考量，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纠正法律适用错误的典型案件，及时总结推广，让抽象的法律规范通过个案转化为兼具法理与情理的鲜活法治实践，使典型案例成为展现基层民事检察“法理情统一”的亮眼“名片”，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地落细。

（作者为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构建协同体系提升公益诉讼治理效能

视角

□戴兴栋 虎尊丹 杨启孟

检察公益诉讼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制度价值。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效能，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以机制创新为引擎，通过构建协同治理体系、搭建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等促推公益诉讼长效发展。

创新完善机制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治理。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协调、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公益诉讼协同治理机制，以机制创新促进基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长效发展。一是在党委支持下，推动制定相关工作规则，确保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二是推动县人大常委会出台专项决定，明确行政机关配合义务，探索“修复+赔偿”衔接机制。三是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踪回访，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出台规范性文件，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治理效应。四是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检察+行政”协同治理。五是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与云南省宣威市检察院召开可渡河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联席会议，修订完善《关于可渡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意见》，推动流域治理从“单打独斗”向“协同共治”转变。六是招募环保人士、社区工作者等社会力量担任公益诉讼志愿者，参与案件线索发现、调查取证、跟踪回访等工作，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构建全民参与的公益保护网络，形成“检察+社会”协同治理格局。

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精准监督。以“数智威检”品牌建设为引领，依托数字技术赋能精准监督。一是组建由环境科学、法学、计算机专业人员构成的8人办案团队，配备无人机、卫星遥感器、水质快速检测仪等设备，搭建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12个部门数据实时互通，形成智能监督链条。二是自主研发石漠化领域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比五年间林地审批数据、矿山恢复治理数据与卫星遥感影像，精准识别超面积占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未恢复等问题。三是构建公益诉讼数据智库，整合社交媒体、政府平台等多维度数据，自动生成线索统计表，大幅提高工作质效。四是强化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安全。五是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数字检察技术培训，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提升检察人员数字技术运用能力。

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推动系统治理。聚焦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培育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形成“个案办理—专项监督—系统治理”的递进式治理模式。在生态保护领域，开展“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暗夜星空保护行动”，通过监测光污染对候鸟迁徙的影响，推动环保部门关闭超标光源，保护黑颈鹤等候鸟的栖息安全。在石漠化防治方面，督促修复草原3000余亩，推动建立“草原生态补偿基金”，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牧民稳定增收。在民生保障领域，针对保洁员劳动权益受损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改善休息环境、制定调休方案，保障保洁员休息权。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通过专项行动追回税费欠缴、违规补贴等资金5000余万元，推动国有财产保护在系统治理中提质、在长效治理中见效。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评估机制，提升治理效能。一是着力提升检察人员办案能力：探索建立公益诉讼专业化培训体系，提升检察人员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建立公益诉讼专家库，聘请环境科学、法学、公共管理等领域专家学者担任咨询顾问，为办案提供专业支持；定期发布公益诉讼相关典型案例，指导检察人员规范办案，提升办案质效。二是建立公益诉讼治理成效评估机制，从生态环境改善、民生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创新等多个维度评估治理成效。建立公益诉讼社会效果评价机制，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评价意见，及时调整工作策略，提升工作社会满意度。三是加强法治宣传，建立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治展览等活动，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公益保护意识。建立公益诉讼网络宣传平台，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内容，凝聚社会共治合力，为基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长效发展筑牢群众基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